

2021年10月13日
強制檢測公告詳情

A. 於病毒潛伏期間曾於香港逗留的初步確診輸入個案曾到訪的地方

1. 任何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3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埔科進路 9 號天賦海灣 3 期-海鑽 10 座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須於 2021 年 10 月 16 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3 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2. 任何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下午 3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埔太和邨安和樓 3 樓 307 號鋪劉開玲醫務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 2021 年 10 月 16 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3 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3. 任何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埔科進路 21 號逸瓏坊地下低層 16 號鋪 Market Place by Jasons 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 2021 年 10 月 16 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3 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B. 其他

（已經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的人士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1. 任何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3 日期間曾身處任何下列指明地方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學生及訪客），須於 2021 年 10 月 16 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如受檢人士選擇使用衛生防護中心派發的樣本瓶進行檢測，則須於 2021 年 10 月 18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受檢人士若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3 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¹ 如果受檢人士已經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就科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最少 14 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即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二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最少 14 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新冠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新冠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即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一劑新冠疫苗）。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最少 14 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即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所有建議劑量的新冠疫苗）的人士，可獲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惟該疫苗須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 (1) 香港新界大埔南坑頌雅路松嶺村匡智會匡智松嶺學前兒童中心(住宿部)
2. 在2021年9月30日至10月13日期間於以下指明學校就讀以下指明級別的學生及曾面授該等指明級別學生的指明學校老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老師），須於2021年10月16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0月11日至10月13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 (1) 香港新界屯門良景邨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一年級
 - (2) 香港新界上水馬會道 15 號及 19 號鳳溪第一小學一年級